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61號

原告 謝郡糧

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

被告 張又升

鴻阜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鎮能

被告 鴻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陳進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08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